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92年5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四技甄選入學作業要點暨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特組織本系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辦理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招生入學相關作業。
- 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5人。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案)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擬定系招生目標、對象、報名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等。
  - (二)訂定系甄選方式、甄試項目、錄取標準及相關事項。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四)擬定「書面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 (五)其他招生作業程序之訂立與相關試務之研議或辦理。與考試科目、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有關事項,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四、本小組開會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五、學科考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其規劃另訂之。
- 六、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參與小組招生業務之相關人員,均負保密責任。
- 七、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應自行申請迴避。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